

犯罪 社会心理学

(日) 安倍淳吉 著

群众出版社

犯罪社会心理学

〔日〕 安倍淳吉 著
罗大华 鲁学海 等译
鲁学海 申东旭 校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九二年·北京

(京)新登字093号

犯罪社会心理学

〔日〕安倍淳吉 著 罗大华 鲁学海 编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巨山印刷厂印刷

840×1168毫米 32开本 9印张 214千字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457-9/D·272 定价：5.90元

印数：0001—3000册

译者说明

我国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在深入。许多学者提出了颇有见地的见解，对某些基本理论和方法论展开了热烈讨论，各抒己见的学术争鸣局面正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犯罪心理学科学体系正在建立，广大公安、政法工作者对犯罪心理学越来越重视，并寄予更大期望和提出更高要求。为了给大家学习和研究犯罪心理学提供国外可资借鉴参考的研究成果，我们翻译了安倍淳吉著的《犯罪社会心理学》。

安倍淳吉是日本享有盛名的社会心理学家，著有《社会心理学》、《心理学研究法》等专著。几十年来，他致力于犯罪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取得了重要的罢展。可以说，在研究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方面，他独树一帜。因此，他的理论和方法为国内外犯罪学和犯罪心理学者为广泛引用。他著的《犯罪社会心理学》是他研究成果的荟萃，我们将它翻译出来，必将有助于我国犯罪学、犯罪心理学以及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对有志于开拓犯罪社会心理学研究领域的我国学者，必将从中得到许多启发和借鉴。

参加本书翻译的有：中国政治大学的罗大华、李铮一，延边大学的李洪淳、许能洙、鲁学海、金熙德、申东旭。全书由鲁学海、申东旭总校，罗大华审订。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不妥之处请读者指正。

译者

1988年7月

序 言

这是一本从“犯罪、非行^①社会心理学”的基本立场出发简要地探讨有关犯罪行为（非行）的概论性的书。

作为概论，从来就有两种倾向：一是作者尽可能避免自己对学术界所关心的核心理论问题所持的立场和见解，客观而公正地并且简明地对这些问题加以叙述。二是以作者的立场与见解为前提，进一步对作者认为最重要的问题及理论作简要的阐述。前者属于所谓的“提要”，后者属于“原论”性的概论。本书属于后者。

本书用大部分的篇幅叙述了以特定的理论立场和方法来解释事实时所会出现的典型事例（即第四章到第六章的内容）。这样做并不仅仅是为了有助于我们对理论部分的理解。事实科学的理论若是离开了事实，就无法存在。因为这种理论只是为了正确理解问题的一种概念性的工具，一种概念的框架而已，而必须探讨的问题是作为事实科学的问题是不能存在于各种事实之外的。犯罪、非行理论，只不过是為了正确理解每一个加害者在一定的社会文化环境中所制造的各种事实和正确理解问题的发生及消退的一把钥匙。因而，这种理论必须以实证过程作为前提，并只能在实证过程中才能见效。

作为一般的理论只对一定的事实有效而对同类的其他事实却无效，或者成为无视事实、甚至成为歪曲事实的原因的话是不行的。这就是说一般理论必须是带有普遍性的万能钥匙。所以，一

① 非行：按《日本少年法》规定，非行是专指未满20岁少年的犯罪行为。未满14岁少年的触犯刑法法令的犯罪行为以及具有一定的反社会行为和品性少年的虞犯行为。也泛指一切偏离法律和道德规范的行为。非行，英文为delinquency。——译注

种犯罪理论只适用于北美而不适用于意大利的犯罪、非行事实，或者只符合于现代的犯罪行为而不符合于原始时代犯罪的话，尽管它可以属于类型论的犯罪、非行理论，却很难成为一般的犯罪、非行理论。从这个意义上说一般的理论必须超越历史和类型而成为无历史的（不是反历史的）万能钥匙。

由此可见，首先必须从演绎的实证过程中要确定理论。只有这样实证过程才不会受目前的事实状况的束缚，理论也才能在众多的事实中发现个别，并确定其在整体中的地位的线索。其次，实证过程中自觉的理论演绎过程能够事先避免因实证之前的假设而引起的歪曲，进而为实证过程提供能够修正与丰富理论的明确的线索。再次，必须证明理论是演绎的，同时它在实证过程中又是有效的。从这种意义上说若是理论不以实证过程为媒介，那么它只能停留于假设。将来的事态毕竟还不是事实，而理论对已不可能实证的过去的事实也依然是一种假设。所以说，我们又认为犯罪、非行理论既要具有普遍的妥当性，又必须带有假设的性质。研究者就是要依据每一个事实反复地进行演绎与归纳的循环运动，并且自觉地认识到它的有限性而一步一步地寻求万能钥匙——普遍性。

科学的理论，不只是由理解个别的具体事实走向普遍化的过程，它也是用普遍的理解对每个行动加以个别化、具体化的过程。科学理论的最终完成是在不断地假设中，同时进行普遍化和个别化的过程。作为两者之间的媒介，类型化的水平是很必要的。

对研究者来说，理论不仅是客观的思考过程，而且同时是主体化、无意识化、固有意意识化的过程。理论只有走向这种两极过程时才能成为带有必然性和创造性的理论，才不至于成为敷衍了事的理论。

这本由六章构成的篇幅不大的书是以过去曾经发表过的无关

联的单独论文为基础的。本书对这些论文，有的几乎全文刊登，有的只是摘取了其中的一部分。这有篇幅上的原因，也有为了避免重复的考虑。但这些不只是由于编辑技术的必然性所造成的。更为重要的是因为我所追寻到的有关犯罪、非行的社会心理学的理论与方法的一个里程碑，大约从二十年前既定的思维轮廓中经过一点一点的不断反复修改与展开而演进到了现在的缘故。我的思维的缓慢性和粘着性必然会产生反复。

我还修改了文章中明显的晦涩部分，同时对比较长的部分加上了小标题。

其次，这里的六章，即六篇论文中除了一篇之外都是大约在20年前写出来的论文。而例外的那一篇文章也是10年前写出来的。这些对现在的我来说多少已经是有一点距离的了。但是，它表现的“犯罪、非行的社会心理学”理论却是现在我的思维内容的最基本的轮廓。

同时，这六篇文章并不都是我自已选择的，它是我的老朋友们帮助我选择、编辑、校正并介绍给出版社的。此外，第四章到第六章是和老朋友们共同研究的结果。只是为了满足出版社的请求，才授予我这单独体裁，这完全是由于共同研究者的慷慨关照的结果。根据共同调查而编写出来的这3篇论文对于共同研究者来说也是一次共同的里程碑，作为出发点，它成了其后我们各自独立地展开自己的理论的契机。

不仅如此，我自己的单独论文也只不过是各个时期和学友讨论并通过共同调查而学到的东西而已。

我要借着汇总并推荐这部短篇著作的机会，再次向帮助我们研究，并向我们提供研究机会的原法务省仙台市矫正管区长吉田纲纪氏及历代的管区长和各有关防止犯，非行及矫正关系的机关以及向我们提供设备的单位表示深深的谢意。并向允许摘登东北矫正科学研究所纪要中的论文的仓见庆纪氏表示深深的感谢。对

后 3 篇文章的共著者的关照表示感谢。我从心里祈祷共著者中已故的东北大学教授高桥和年、仙台白百合短期大学教授村上泽子冥福。向在百忙之中为选、编、校正并向出版社推荐此文稿的东北大学教授丸山欣哉、横滨少年鉴别所所长牧野胜、东北大学的国分振和大桥英寿副教授，细江达郎讲师等各位老朋友，以及新曜社的学友盐甫璋氏等人表示由衷的感谢。

安倍淳吉

目 录

译者说明.....	(1)
序言.....	(1)

第一编 基本框架

第一章 社会心理学的基本特征.....	(1)
第一节 前言.....	(1)
第二节 作为人性科学的社会心理学.....	(3)
第三节 社会心理学的位置和作用.....	(13)
第四节 社会心理学方法的准则.....	(16)
第五节 社会心理学体系的置置和课题.....	(21)

第二章 犯罪行为(非行)的社会心理学.....	(27)
-------------------------	------

第一节 犯罪行为(非行)研究与社会心理学的地位.....	(27)
第二节 犯罪行为(非行)是一种社会心理学的事实.....	(32)
第三节 犯罪行为(非行)与社会影响体制.....	(38)
第四节 与犯罪行为(非行)相关的各情境的构造与机能.....	(42)

第二编 方法及其运用

第三章 接近法的基本概念.....	(47)
-------------------	------

第一节	“犯罪行为（非行）形成空间”的构造和机能	(47)
一、	“犯罪行为（非行）形成空间”的基本构造	(47)
二、	“犯罪行为（非行）形成空间”的历史场的构造	(49)
三、	“犯罪行为（非行）形成空间”的两个机能场	(50)
四、	“犯罪行为（非行）场合”及其现象记述的结构	(52)
五、	“犯罪行为（非行）”场的机能条件的现象记述结构	(54)
第二节	犯罪行为（非行）类型论	(57)
一、	犯罪行为（非行）类型论的意义	(57)
二、	发生的（原型的）犯罪理论类型和现象的（显型的）犯罪类型	(59)
三、	犯罪行为（非行）理论类型的形成	(61)
第三节	犯罪行为（非行）发生理论类型	(63)
第四节	犯罪行为（非行）深度	(72)
一、	第Ⅰ犯罪行为（非行）深度（业余阶段）	(73)
二、	第Ⅱ犯罪行为（非行）深度（职业、业余阶段）	(77)
三、	第Ⅲ犯罪行为（非行）深度（业余、职业阶段）	(80)
四、	第Ⅳ犯罪行为（非行）深度（职业阶段）	(82)

第四章 作为基础方法的会面法 (87)

第一节 会面法的实质 (87)

一、会面法——理解人的基础 (87)

二、会面法与其他方法之间的关系 (87)

三、会面法的客观性 (90)

四、研究犯罪行为(非行)时的调查者

与被调查者 (92)

五、同犯罪行为(非行)者会面时的

注意事项 (93)

六、必须修正会面时的主观性 (95)

七、会面的体系 (96)

第二节 会面体系的整体结构 (97)

一、犯罪行为(非行)场合 (97)

二、矫正场合 (100)

第三节 调查例1——A'事例的非行场合 (101)

第四节 调查例2——事例T的非行场合 (106)

第五章 区域社会的历史性与犯罪行为(非行)

的形成、发展过程 (111)

第一节 问题和方法 (111)

一、前言 (111)

二、历史的动力学之特质 (112)

三、报告的对象 (115)

四、有关的一些概念 (115)

第二节 战前前期的仙台市犯罪社会 (124)

一、战前期 (124)

二、战时——黑市交易期 (127)

第三节	战后第一期的仙台市犯罪社会	(131)
一、	一般状况	(131)
二、	战后第一期的非行考	(136)
三、	由混乱期进入第二期	(143)
第四节	仙台市战后第二期的犯罪社会	
——	毒品买卖期	(143)
一、	由黑市场开始的转换	(144)
二、	兴奋剂旅馆的实况及组织	(145)
三、	兴奋剂买卖期的非行事例	(148)
第五节	仙台市战后第三期的犯罪社会	(151)
一、	一般情况	(151)
二、	犯罪社会的变化和再组织	(154)
三、	第Ⅰ、Ⅱ阶段非行者	(155)
四、	与战前安定期的差异	(155)
第六节	战前、战时、战后总论	(156)
一、	战前	(156)
二、	战时	(157)
三、	战后第一期	(157)
四、	战后第二期	(158)
五、	战后第三期	(158)
第七节	总括与探讨	(159)

第六章 矫正场面的构造及其机能

——	在监狱的价值调整	(162)
第一节	问题和方法	(162)
一、	矫正场面的基本结构	(162)
二、	调查之实况	(174)
第二节	监狱中的合法非法关系——构造与机能的	

一般特征——以工厂为中心	(180)
一、工厂、工种诱因之差异	(180)
二、工厂构造的特征	(186)
三、工厂的一般特征	(194)
第三节 监狱构造和机能的具体特征	
——以客观的侧面为中心	(196)
一、第一期(1955年8月~11月)	(197)
二、第二期(1955年11月~1956年5月)	(205)
三、第三期(1956年6月~同年10月)	(212)
第四节 关于主体方面(1)	
——重点分析中心层	(216)
一、T的事例	(217)
二、C的事例	(223)
三、P的事例	(227)
第五节 关于主体方面(2)	
——重点分析周围层	(232)
一、D的事例	(233)
二、J的事例	(239)
三、K的事例	(243)
第六节 关于主体方面(3)	
——重点分析中间层	(248)
一、Y的事例	(249)
二、R的事例	(255)
三、N的事例	(258)
第七节 总结与研究	(260)

后记	(267)*
----------	--------

第一编 基本框架

第一章 社会心理学的基本特征

第一节 前言

当我们不得不再三考虑社会心理学的基本特征时，就必然遇到以下两个问题：一是为什么一定要研究社会心理学的基本特征，这是从消极方面提出问题。另一是社会心理学的基本特征是什么，这是涉及其内容的积极的提问。不过对第二个问题的回答，因为它牵涉到社会心理学本质规定的意义，当然要对一定的观点有所取舍，决定其根据。因此，回答第二个问题必须以第一个问题的解答，即那些规定特征的提问要以必然状况的提问及其回答为基础。

社会心理学的课题本身具有易于混乱和被曲解的性质。尤其是社会心理学界的现状本身就处于这种混乱之中，还远没有实现规范化和传统化。

日本的社会心理学自1906年（明治39年）出版德谷丰之助的《社会心理学》单行本以来，到目前已发表了不少概论书和论文集。早在1897年已有李朋（Le Bov, G. F.）的翻译介绍，之后，在大学里还有对法国和意大利社会心理学以及对德国冯特（W. Wundt）的研究。所以，和其他科学领域相比，社会心理学对日本不能算是特别新的领域。譬如，美国社会心理学主要是始于移植法国、意大利社会心理学，到1908年才首次出版罗斯

(Ross E. A.) 的单行本，所以日本同美国相比，在时间上也毫无逊色。然而经过了半个世纪之后，美国社会心理学在质和量上已经在欧洲大陆占有领先地位，而日本却多半还是停留在移植法意、德奥、英美等国的社会心理学的阶段，无所谓有传统特性的建树可言。譬如说在英美，半个世纪前出的麦独孤 (W. McDougall) 的《社会心理学入门》(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直到目前还一再重版，而在日本差不多所有学者都早已忘掉了半个世纪前的德谷和樋口秀雄的名字。战后，由于美国社会心理学诸倾向的移入和实证方法的影响，出现了一种倾向，即忽视根据与美国古典研究的结合来理解现实的必然性，并忽视在半个世纪以来的大陆传统基础上发展这种理论的必然性的倾向。这种倾向，至少从现在起应立即停止，并且着手准备确立与社会心理学以往一个世纪的发展相连结的反省和规范性实证的行为。为此，先要依照几个基本的性质对社会心理学各派的众多分歧和混乱进行整理，并且通过确认这个领域的基本特性去作好正确的传统化的准备。

然而，这种概念特征的明确化，不能只从概念本身的检讨中产生。它应该既是对实证行为的确定，又反过来受这种实证行为支持和修正的构成概念。与此同时，还应该从那些影响当今学者的研究行为的，追求时髦的束缚中摆脱出来，把对社会心理学众多形态的探讨扩大到自赫尔巴特学派以来，到贯穿于一个世纪的德、奥、法、意以至英美等国的古典研究上，如果没有这种广泛的追根溯源和慎重确定的过程，就不可能建立起正确的、能够贡献于世界的日本学界的独特传统。

这里我试图以社会心理学体系的特征为中心叙述自己的一些观点。

第二节 作为人性科学的社会心理学

在对社会心理学中的狭义体系进行反省时，首要的一步应该是整理实证行为和构成概念的混乱，以便明确从中可以看到的基本特征。

开始对这个领域具有体系性的著作见拉查鲁斯(Lazarus M.)的《关于单一民族心理学的概念及其可能性》“über den Begriff und die Möglichkeit einer Völkerpsychologie”，1851年和由拉查鲁斯、施太恩培耳(H. Steimthal)合著的《给民族心理学和语言学杂志写的序言》“Einleitende Gedanken in die Zeitschrift für Völkerpsychologie”，1859年以及法意系统的卡塔涅奥(Cattaneo, C')写的“*Idea d'una psicologia delle scienze*” (1859年)和“*Dell' antitesi come metode di psicologia sociale*” (1863)。自那以后的整整一个世纪，世界各地的许多学者和研究团体都对这个领域表示关注，并且对它进行了研究。但只要粗略地看一下这一个多世纪之久的研究活动的状况，就不难看出研究活动的具体内容之明显的混乱和不确定，尽管这个领域的性质本身是那样的单纯。

这种混乱归纳起来可用以下几个方面来加以概括：

(1) 从社会状况中选择课题的差异看，一方面有从两个单人间的影响开始涉及小群体内部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即牵涉到友人、家庭、教育、产业、犯罪和集群行为等特定社会阶层内部的人际关系；另一方面还有涉及宣传、舆论等大众社会和农村、城市等社团以至涉及国民或民族等关系的。此外，还有是否把价值情况作为其课题的差别，而且在直接或间接地把价值情况作为其课题的学者中，不仅有把价值的文化方面从抽象的喜欢不喜欢转

到支配工作和教育场面的具体的价值规范和行动规范的，也有分别把国民和民族的文化、原始的愚昧文化和现代的文化等状况为其对象的差别，等等。总之，在对社会文化体系内部的题目选择上，学者之间有着显著的分歧和差异，并且在以什么为中心去组织其体系问题上，研究者的倾向也不尽相同。

(2) 和社会文化体系的状况相联系起来理解人的内部世界的结构有着显著不同。有把感觉、表象等作为对象的，有把知觉、记忆、需求、本能和感情等各部分的机能作为中心的，也有把学习、性格、智能等人的形式上的综合体系作为中心的，还有把具体的价值态度和人格统一作为其课题的等。甚至还有以意识（无意识）为中心或者以行为为中心的差别。在选择心理侧面的题目方面，也有明显的差异。

(3) 对人格内部与社会文化关系的理解方面，重视动态过程的与重视象“精神产物”之类的社会过程的结果之间，亦有区别。

(4) 处理这些课题的心理学、社会科学方面的术语和理论的构成概念不一样。

(5) 探讨课题的方法，和社会、文化、人格一起有走向微观方向的，也有采取宏观方向的。

(6) 就使用的逻辑形式而言，无论在心理现象或社会现象方面都存在着不是注重于演绎或归纳的方法，就是采用演绎归纳法的区别，也有是否使用物理学和生物学的类比、是否进行动力学和分类记述的处理、是重视历史的发展还是以无时间的法则性为其中心等等的差别。

(7) 在使用技术上有注重于非控制性观察和调查法的，也有既重视统计计量的方法又重视临床心理学方法的，还有重视控制性实验的差异。

(8) 有把重点放在用其成果去解决心理学方面课题的，也